**上海政法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**

我是参加上海政法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考生，在此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我已清楚了解如下内容：

1. 根据教育部《2025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，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属于国家教育考试，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复试的组织管理由招生单位自主确定，复试不合格、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2. 根据教育部规定，对违反招生管理规定和考场纪律，影响招生公平公正的考生，按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进行处理。对在校生，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；对在职考生，通知考生所在单位，由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。考生的违规、作弊事实记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》。
3. 依据“两高”《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，在硕士生招生复试中组织作弊、代替他人或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等行为属于触犯刑法的“情节严重”的刑事案件，将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定罪量刑。
4. 招生单位按照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，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。复查不合格的，取消学籍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二、我对如下内容做出郑重承诺：

1. 本人提交的所有复试资格等审核材料真实有效。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录取资格。
2. 本人会自觉服从上海政法学院的统一安排，严格遵守考场规则。

现场复试时自觉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遵从考试工作人员指令，不携带任何与考试有关的资料及通讯功能的工具（如手机、照相设备、扫描设备等）或者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现场复试结束后应及时离场，不在考场外逗留。

学校复试工作结束前（4月底）不以任何形式、任何途径对外透露或传播复试试题内容等有关情况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复试成绩及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
1. 已知晓《上海政法学院2025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办法》和学院复试实施细则等文件，知悉复试程序和复试流程，并将严格遵守对考生的要求。

考生签名：

 2025年 月 日